

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10月27日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11月2日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1月8日第1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05年12月13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12日醫學院第1次臨床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2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核備

- 一、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慈濟大學醫學院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,特成立本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本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執行下列之任務:
 - (一)臨床見實習課程及計畫訂定。
 - (二)辦理實習機構之選定、合作計畫與書面契約內涵之訂定。
 - (三)見實習機構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。
 - (四)見實習學生之見實習權利義務訂定。
 - (五)學生見實習期滿前終止見實習後之轉介。
 - (六)見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。
 - (七)見實習機構查核與輔導。
 - (八)學生見實習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見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四到六人,以本學系系主任為主任委員,其餘委員就本學系專任教師(其中含學生代表一名)中遴選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以一年為限,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於任期期間因故出缺時,由主任委員補聘之,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訂定,經系務會議、院臨床實習委員會通過後,提交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,修正後亦同。